

#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
###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已经我们事前审阅并认可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对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的事前审核意见

经我们对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事前审阅并认可，认为此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，遵循了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#### 二、对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##### （一）对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此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遵循了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 （二）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页无正文,为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陈刚 (签字): \_\_\_\_\_

刘海涛 (签字): \_\_\_\_\_

张英海 (签字): \_\_\_\_\_

吴振华 (签字): \_\_\_\_\_

2017年12月25日